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

一、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委机关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市委建设“平安温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呈“一委三办”格局。内设8个职能部门：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执法监督室、综合协调处、综合指导处、平安督导处、维护社会稳定处（稳评处）、法学会秘书处。人员编制37名，设专职副书记3名，平安办、综治办、维稳办主任1名（专职副书记兼任），维稳办专职副主任1名（副县长级），综治办专职副主任1名（副县长级）；另核政治部主任1名（副县长级），专职委员2名（副县长级），中层领导职数13名。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中央、省委政法委员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部署，指导政法各部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

2、围绕党和政府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对一定时期内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参与依法治市方针的实施。

3、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温州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温州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温州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落实、进展情况的考核督导；承办对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重大问题的地方、部门的领导责任查究。

4、组织开展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法工作改革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5、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督促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执法中有关违法问题。

6、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查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及非法干涉、干预和影响政法干警依法执行公务的事件；督促、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查处大案要案，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全市政法系统信访工作。

7、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市委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市直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政法委副书记，审核市直政法部门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任免；组织指导全市政法、综治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8、组织、指导政法系统开展政法、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工作的宣传，推广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9、指导、协调全市法医鉴定工作，组织市人身伤害鉴定机构和市精神病鉴定机构对有关案件进行鉴定。

10、积极组织推动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参与立法的起草、论证，参与执法的调查和司法的改革，参与法学教学和法制宣传，开展多学科、多层次、宽领域的法学研究。

11、办理市委、市政府和省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属市本级单位。

二、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政法委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法委2018年收支总预算1871.06万元。

（二）关于政法委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8年收入预算187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1.06万元。

（三）关于政法委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8年支出预算1871.06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8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1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845.52万元，公用支出151.99万元，项目支出873.55万元。

（四）关于政法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政法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71.0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1.0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5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8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13万元。

1. 关于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1.06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885.47万元，主要是去年6月开始独立核算，因此执行数只有半年数据。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658.05万元，占8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89万元，占5.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6.99万元，占1.9%、住房保障支出（类）72.13万元，占3.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1658.05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4.2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9.6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99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7.22万元，主要用于为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91万元，主要用于为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97.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政法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法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无拨款。

（八）关于政法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17号）文件精神，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逐年减少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18年市委政法委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政法委本级行政单位1家，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1.99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法委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政法委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3.55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政法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单位结余：是指上年度预算未使用完毕需继续纳入本年度预算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专户资金预算）。

4.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中共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5月6日